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2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2年4月26日